|  |
| --- |
| **辅导员岗位招聘启事**  |
| 2019年11月25日 黄野  审核人：   (点击：49)  |
| 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单位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用工形式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报名条件** |
| 学院相关教学单位 | 辅导员 | 劳务派遣 | 3 | 全日制本科或全日制硕士 | 心理学、法学、工科类、管理类；艺术类和外语类相关专业 | 1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犯罪记录。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2．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学生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团队合作意识强。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，能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；3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要求为1989年7月31日后出生；全日制本科生（含应届本科生）年龄要求为1992年7月31日后出生。4．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学习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。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调查研究能力。知识面宽，兴趣广泛，有积极的爱好和特长；5.要求具有语言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等）四级或以上等级证书。6.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。 |
| **应聘人员须知** |
| 1.应聘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不良记录；能够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热爱工作岗位，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负责、服从安排。2.应聘人员需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相关内容考核及其他测试。3.受聘人员为非编制人员，按劳务派遣形式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派遣协议，在院工作并执行学院相关待遇。4.应聘人员报名时应提供下列资料：（1）居民身份证；（2）应聘人员报名登记表；（3）思想政治鉴定表；（4）学历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籍证明和毕业推荐材料）（5）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等。个人提供的以上材料需保证真实完整性，涉及材料在提交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。5.入职需进行个人体检，体检合格人员，办理入职手续。6.新入职人员试用期为1个月，试用不合格者不再聘用。 |

 |